

# 第六屆運動會

## 比賽章程及應遵事項

參賽資格：澳門科技大學在讀學生

序 No	項目 Event	男子組 Men	女子組 Women	混合 Mixed
1	100M	●	●	--
2	200M	●	●	--
3	400M	●	●	--
4	800M	--	●	--
5	1500M	●	--	--
6	4×100M	●	●	--
7	跳遠	●	●	--
8	跳高	●	●	--
9	鉛球	●	●	--
10	五人六足	--	--	●
11	拔河	--	--	●

各組各項目設立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

### 比賽限制：

1. 身份確認：在讀學生身份以本大學註冊資料為準、教職員工身份以人事處資料為準、校友身份以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資料為準。
2. 代表團隊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團隊出賽。
3. 比賽隊伍以團隊為單位進行比賽時不允許使用隊伍隊員名單外的選手參加比賽，一經發現並核實，該團隊取消所有比賽成績，並在大會上通報批評。
4. 參加團隊比賽的隊員如果因故不能參加比賽的情況，團隊不允許私自更換隊員，必須向大會競賽組申請更換隊員。
5. 拔河比賽（8人）：比賽為男女子混合賽制，每隊女子人數必須4人或以上；報名人數上限為8人，以8人總重量520公斤為上限。
6. 報名人數不足6人或6隊的項目作取消處理。
7. 第六屆運動會一切資料以澳門科技大學第六屆運動會籌委會最新公佈為準。

### 拔河規則：

1. 不可以將繩子打結和將繩子環繞身體任何部位，但最後一名選手例外；
2. 每名選手必須赤手、雙手掌心朝天握繩；
3. 不能用任何握繩動作阻礙繩子自由移動；
4. 選手雙腳須置於膝前；
5. 選手不能故意坐在地上，滑倒後必須立即起身；
6. 雙手不能在繩上交替前進；
7. 隊伍要積極比賽，不能持續停頓，故意拖延比賽；
8. 比賽途中，裁判未喊停，不能放手；
9. 不得穿著釘鞋，拖鞋等以免造成危險，比賽服裝最好是長袖運動裝及運動鞋，以免手臂與繩子摩擦造成傷害；

10. 比賽前須集體過磅，各隊請注意有關時間安排；
11. 檢錄時間：11 月 13 日（週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止（全隊過磅），地點 J121 拔河過磅室；
12. 詳細拔河比賽規則以及安排，請留意最新通告。

#### 運動員須知：

1. 所有比賽運動員必須遵守大會秩序，服從裁判，注意紀律和公德；
2. 運動會期間，不遲到，不早退，不得無故缺席；
3. 運動員必須將大會分發之號碼布貼於胸前，不佩戴者不能參賽；
4. 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整齊及適當的運動服及運動鞋進行比賽；
5. 大會將有權將賽程提前或推後 **30 分鐘**，運動員應留意大會廣播，以作出相應準備；
6. 各項比賽將於**比賽前 20 至 30 分鐘**進行檢錄，運動員則須於檢錄前 1 小時到達比賽場地，以防因比賽時間緣故提前檢錄。凡宣佈第三次召集後還沒到達檢錄處報導者，即作自動棄權論；
7. 長跑運動（800M 及 1500M）需於檢錄前到場內急救站計量血壓；
8. 正在作比賽的運動員遇到另一項目召集點名，需委託他人代為通報或向正在進行比賽項目之裁判長通報，以免被取消比賽資格；
9. 賽前做好充分的準備及熱身，認真比賽，盡力而為，爭取好成績；
10. 嚴禁陪跑，如有發現，將取消該隊或該運動員的比賽成績；
11. 運動員若在比賽中犯有不正當行為時，裁判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比賽成績；
12. 比賽完畢，運動員須迅速離場，並嚴禁進入場內，違例者將取消其比賽成績；
13. 重視公德，愛護公物，注意衛生，愛護校譽；
16. 運動員比賽前需關注大會賽程表的分組情況。

#### 備註：

1. 全體運動員必須遵從大會指示進行比賽，比賽期間須注意安全。如遇意外應立即通報駐場醫生協助處理。
2. 全體運動員必須對自身健康狀況負責，如有不適，應停止參加比賽及向大會急救組求助。
3. 具有運動精神，獲獎運動員及團體隊伍必須出席頒獎。
4. 因上課原因無法參加開閉幕式的運動員必須向大會遞交書面請假說明。

#### 團體競賽須知：（五人六足團體計時項目）

1. 選手以 5 人為團體參賽，以社團作單位派出隊伍，亦可按各自喜好組隊。
2. 五人六足項目 5 名選手共同參與，按所完成比賽時間長度計算成績。
3. 計時項目按完成時間決定排名，時間越短者排名靠前。

#### 遊戲規則：

5 名選手一同參加，將相鄰隊員的腳綁在一起，一起通過長 50 米的賽道。有同學做好準備，發出出發指令後，同學排成一排一齊前進。按完成比賽時間排名先後。

註：以上項目皆使用田徑跑道，不使用真草足球場。